基隆市東光國小推動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學習載具管理規定

111.8.31 校務會議通過
112.5.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2.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1.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政策推動與相關措施

(一)本政策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以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

(二)家長及學生必須同意管理規定，並簽署同意書後，方可於校內使用載具。

(三)每部已登記之**載具、保護套**皆被貼上印有學生識別碼的標籤，標籤不能被移除或修改，如發現標籤遺失或損壞，可聯絡學校進行更換。

(四)學生須妥善保管設備，不可任意與他人交換。

二、載具使用規定

(一)載具使用行為

1. 在校使用

(1) 所有於學校使用的載具皆經由學校登記方能使用。

(2) ***學校為學生預載日常學習應用程式，載具之應用程式均必須由學校同意後進行安裝，且禁止下載任何遊戲或非教學程式***。

(3) ***須在師長及家長許可情況下，使用其載具作學習用途***。

(4) 進行課程時須依學校規定存放資料位置，如我的網路、Google 雲端等。

(5)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

(6) 學生於課堂時間內只能在老師的指導下，使用學校認可及批准的載具。

(7) 未經師長同意，不使用任何其他學生的載具。

(8) 使用影音檔案時為避免干擾他人，應自備耳機，未經師長許可勿擴音播放。

(9) 不可使用時機：下課時間、整潔活動、午餐和午休時間，若學生須於前列時間使用平板參加校內外培訓或比賽的練習，請指導老師務必向教導處報備。

2. 寒暑假使用

(1) 如需借用載具，請先行告知導師，統一由導師評估與提出班級需求後，再請家長填寫資訊設備借用申請表。

(2) 使用載具時，家長或學生請勿自行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

(3) 建議家長明確規範學生在家使用載具的時間及場域。

(二)設備管理

1. ***學生應負擔設備保管責任，若非保固範圍之人為毀損和遺失，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1)載具遺失，當事人需以同廠牌購置賠償；載具毀損，則設備送廠維修，當事人應負擔修理費用。

(2)財物毀損，責任屬班級卻無法確定個人責任時，學校相關處室召開會議釐清責任歸屬，決定賠償人員。

(3)考量賠償問題，恐影響師生使用教育載具意願，此項維修費用由當事人負責 50%-70%金額，且於午休或下課時間進行愛校服務至少 80 分鐘。

2. 如果設備被惡意損壞、丟失或被盜造成無法歸還時，請務必告知學校導師，由導師通知資訊教師，依其嚴重性報案備查。

3. 借用設備須妥善保管，不可毀損標籤(如財產標籤、型號貼紙等)、不恣意改裝(如換殼、貼紙、其他裝飾品等)或毀損(如屏幕破碎、外殼破裂、無法使用、水漬等)。

4. 學生在校使用學校無線網絡(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

(三)資訊安全

1. 學生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

2.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3. 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散布非法資料，如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4. 未經師長許可，學生嚴禁一切錄影、錄音或拍照。

5.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6. 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不當資訊，學校將收回或暫停學生使用設備的權利。

7. 學校將保留一切管理、檢查、存取載具的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用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

五、 違反使用之對應措施

學生如違反本規定，將有機會面對口頭警告、扣分、告知家長及被暫時禁止使用載具設備。如學校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規定或學校規範，學校有權檢查、暫時保管學生的載具。

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

